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简报

〔2015〕第8期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8月24日

【重要信息】

我市将信用工作列入市级机关 部门绩效考核

7月23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市级机关部门绩效管理考核事项评价细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正式纳入市级机关部门绩效专项考核。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信用工作，石泰峰书记在对信用工作专项批示中明确提出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督查考核”。信用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后，将根据市信用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任务分解等文件，以部门年度信用考核平均得分作

为绩效专项考核的基准分，结合信用工作专项督查结果量化评分。重点考核各部门数据归集、信息应用和部门联动等方面工作。

【领导讲话】

省经信委副主任戴跃强 在全省信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8月6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这次会议以“信用江苏周”宣传活动启动和“诚信江苏”网站改版升级为契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总结交流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重点任务，在全省上下进一步营造省市联动、条块结合、争先创优、再上台阶的浓厚氛围。我市在会上作交流发言。会上，省经信委副主任、省信用办主任戴跃强作重要讲话，强调了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贯彻落实国家信用建设一系列重要工作部署

国家要求，今年下半年各地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围绕“三大突破、四大领域、五大平台、六大举措、十个方面”，力争实现全面提升。

三大突破。第一，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要全面落地。第

二，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制度。第三，全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安全、上市公司管理等领域的失信惩戒备忘录正在修改完善或组织签署之中，也将很快出台。

四大领域。在政务诚信方面，国家将抓两件事，第一，就是对省（区、市）和地方政府信用建设状况开展大数据评价和预警，运用大数据手段，把所有媒体、所有网站，能够查询到的、并且可以确认的失信状况和优良信用记录，进行整合，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和排序。第二，就是将信用建设作为一项固定内容纳入到文明城市建设中。在商务诚信方面，要重点做好三件事：即信息公示、红黑名单和联合惩戒与激励。在社会诚信方面，要大力鼓励、推动个人征信系统的建设、运用。在司法公信方面，一个是要惩治失信被执行人，另一个就是要抓司法人员的信用基础建设。

五大工作平台。一是“信用中国”网站。6月1日，“信用中国”网上线运行，上线当日访问量即超120万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二是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国家层面下决心解决信用信息共享交换问题。三是开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四是培育征信机构，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靠市场化的手段，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增值性的信用服务。五是组织开展信用文化建设、信用教育培训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宣传和教育品牌，营造浓

厚的社会诚信氛围。

六大举措。国家明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的六项具体措施：第一，就是以“信用中国”网站为载体，面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第二，就是以内部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载体的目录、信息标准建设和各类信息归集共享。第三，就是“双公示”，即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要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第四，就是信用承诺制度。推动信用承诺制度，企业自己主动做出承诺的同时，监督自己落实。第五，就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以工商部门为主，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第六，就是运用大数据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预警，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十个方面。国家发改委提出在十个方面发挥信用信息建设的支撑作用。一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三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财政性资金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四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资本市场风险防范，防止线上线下系统风险失控。五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六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引导市场良性竞争。七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支撑网络社会治理，净化网络社会环境。八是运用信用建

设措施支撑惠民政策落地，进一步改善民生。九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提高青年诚信道德水平，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是运用信用建设措施规范司法执法的要求，提高公权力使用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充分肯定去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

去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持续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大力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新的积极进展。今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简要归纳为 5 个方面：

（一）加大工作组织力度，营造诚信社会环境。一是强化规划引导。省政府出台了《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任务分工》明确了各地、各部门 112 项具体工作的职责分工。二是强化组织推进。省政府 5 月 13 日召开了省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调整了省领导小组，省编办和省安监局加入领导小组。三是以考核促进工作。省信用办年初组织了对各地、各部门 2014 年工作考核，通报了工作考评情况和创新奖评选结果。四是加大诚信宣传力度。组织改版升级“诚信江苏”网站，重点对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等专项栏目进行功能完善和升级。

（二）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运行水平。一是省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正在加紧建设。二是启动实施“信用信息归集质量提升工程”。三是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互动发展。徐州

市启动了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无锡市启动了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宿迁市启动“一证一码”试点工作。四是扎实做好国家发改委委托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体方案》研究工作。

（三）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省信用办印发《关于做好我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单位工作职责，规范了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交换方式和规则。二是开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联合惩戒。贯彻落实国家 21 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省信用办会同省文明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共同起草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意见》。三是组织各省级部门明确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划分标准。四是加强以信用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提升信用服务水平。一是信用信息审查范围不断扩大。二是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服务不断强化。三是推进政府部门带头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五）建立联合奖惩机制，提升服务监管水平。各地各部门注重从行业分类监管、重点领域专项监管、跨部门联动惩戒三个层次入手，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与此同时，全省企业贯标和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省信用办分解下达了全年 1371 家企业贯标任务；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全

省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已达 135 家；人才培养规模不断扩大，上半年组织 1 个中级、3 个助理信用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班，105 人获得首批国家信用管理师（中级）职业资格；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以及无锡、苏州、连云港、盐城、扬州等市都相应举办了一系列诚信宣传活动。

三、全面提升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水平

下半年工作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51 号文件，探索如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全面有效地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的台阶。明确了 6 个方面要求：

（一）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水平为目标，加快建设与完善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和平台建设要实现同步走。我省重点要做好这几项工作：一是加快省级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进度，确保年底组织省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服务平台验收。二是巩固提升各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水平。三是实施省“信息归集质量提升工程”，强化信息归集和应用的基础工作。四是完善信用信息交换目录。五是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统一的信用代码。

（二）以落实国家应用大数据《意见》为契机，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广泛应用。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

监管的若干意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力求一些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取得突破。二是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三是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

（三）以支持信息应用创新项目为重点，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省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信用体系建设。一定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要求，发挥好省财政资金投入的杠杆作用。一是今年继续实施信用管理应用项目。二是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三是组织对财政支持项目的督查考核活动。

（四）以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为重点，提高联合奖惩合力。

各地、各部门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相结合，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一是加快建立守信激励机制。二是切实落实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措施。三是研究制定“红名单”公示办法。

（五）以成功举办“信用江苏周”活动为契机，加强诚信社会宣传。

要进一步重视信用宣传工作。一是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成果及典型案例发布会。二是省市协同办好“诚信江苏”网，建立运维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接收、修改、审核、发布流程，做好信息报送的统计工作，落实责任，加强网站运维管理，并以“诚信江苏”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基础，开展一次全社会的信用知识竞赛活动。

（六）以争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为动力，更高水平开展

试点示范工作。

到 2016 年，要全面建立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初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

今年，将组织对四个试点县级地区几年来的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炼出一些可以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在全省县级地区进行推广。对于基础扎实、有创新做法的县级地区，将适时组织第二批试点工作，形成以点带面的示范效应，打造亮点，铸造品牌。还要深化行业部门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示范工程，推进街道、乡镇、社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今年是“十二五”贯标工作的最后一年，希望各市要保质保量完成今年的任务。要总结“百企示范、万企贯标”，研究下一步在强化企业信用管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方面的新举措。

根据国家对本年工作的安排和考核要求，调整优化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尽快征求意见后下发。在今年对各地各部门进行年终考核前，组织一次联合督查活动，现场督察部分地区和部门的信用建设工作情况。

【工作动态】

△我市召开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提质扩面专题会议。市经信委副主任金晓虎通报了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进展情况。市政

府副秘书长张曙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重要性，并对各部门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信用信息要齐全，二是结果应用最重要，三是管理要规范，指出信用信息归集要力争早日实现“互通、互认、互补和互享”的目标。

△**苏城市民将受益公积金信用贷。**7月16日，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联合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举办“公积金缴存人网络信用消费贷款”产品发布会。该产品是以公积金缴存人的缴存信息和人行征信系统信用记录为基础，依托个人网银、在线贷款审批系统受理客户的申请，面向苏州大市范围内（暂不含工业园区）符合条件的公积金缴存职工推出的消费类信用贷款。

△**“税银合作”为苏州诚信企业开通“融资”绿色通道。**近日，省地税局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分行在南京签署“税银合作”框架协议，通过集合税务、银行两家优势资源，为诚信经营、诚信纳税的企业提供融资、税收等优质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我市5年内建立企业安全诚信体系。**按照计划，2015年底前，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和公示制度。2016年底前，将依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

系统，实现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互联互通。2017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全面建成，企业诚信情况在相关领域初步应用。2020 年底前，所有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活动，最终将我市建成全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先行区和示范区。

△市安防协会成立诚信委员会。“苏州安防”微信公众号也同期开通。下半年，协会将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和安防从业人员的培训，对苏州安防业现状、问题和解决路径等问题进行研究，更加规范安防技术行业建设与管理。

△苏州市房产经纪信用管理办法出台。市住建局发布《苏州市房地产经纪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自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届时，房产中介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众可通过网上信箱、举报投诉等方式向当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经核查属实后，将作为不良信息录入系统，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布。

△我市启动明码标价诚信经营创建活动。此次“明码标价诚信经营示范街（区、店）”创建，将从 8 月 1 日延续至 9 月 20 日，分为宣传发动、申报审核、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4 个阶段实施，以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为重点，以规范明码标价为核心，以价格信用监管为抓手，积极倡导诚实标价、诚信经营，进一步规范市

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我市将加快推进住建系统信用体系建设，严重失信禁入政府采购。**8月5日，市住建局发布《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全市住建系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有严重不良行为者将列入“黑名单”，并在“诚信住建”网络平台公示。

△**吴中区倡议加快“职业共同体”共建。**近日，区人民法院与区司法局联合出台了《关于法官与律师“为公正与诚信共勉”的四项倡议》，明确从四个方面建立公正诚信制度，保障社会的诚信与公平：一是崇法敬职，公正司法与依法维权协同。二是诚信履职，保障权利与诚信参诉结合。三是专业尽职，钻研法律与精熟业务并进。四是规范守职，廉洁办案与规范执业互促。

【信用简讯】

△**24家物流平台共同签署诚信公约。**7月9日在四川绵阳召开的“2015中国物流与采购信息化推进大会”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并正式成立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平台诚信公约联盟”。24家联盟成员在发布会上对物流诚信的议题展开

了热烈讨论并共同签署诚信公约，倡议行业诚信。

△**最高检察院行贿“黑名单”档案可查询。**7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透露，将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数据主要来源是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及相关关联的受贿罪等信息。下一步将推动开展批量查询、网上预约查询，启动职务犯罪记录库建设项目，促进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提升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腾讯征信运用人脸识别防范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7月20日，腾讯征信在华南区媒体沟通会上表示，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在网上实现人身份的核实，防范互联网金融信用风险，准确率达99.6%，目前已进入实际应用阶段。

△**首批煤矿矿长“黑名单”公布。**7月21日，国家安监总局发布公告，首批被列入煤矿矿长“黑名单”的13人，均为2014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煤矿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终身不得担任煤炭行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最高法“老赖”被限乘高铁。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了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并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根据新解释，失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全国性汽车租赁诚信信息咨询服务平台“车立信”正式上线。该平台建立了与公安局和交管局进行数据对接的渠道，全行业内租赁公司的黑名单共建共享，对租客身份进行多方验证，并与国家认证的互联网征信系统、金融征信系统合作，接入大数据进行筛选。

△企业项目拟建统一代码制度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7月23日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的《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项目将获整个项目建设周期身份标识的唯一项目代码，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

△违法失信旅游企业将进“黑名单”。国家旅游局近日印发《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将全面实施旅游企业“黑名单”制度，以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国家旅游

局将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服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公示平台，逐步形成诚信建设、信用缺失的惩治等方面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机制。

△中国民航局将规范“旅客黑名单”制度。中国民航局印发的《加强民航法治建设若干意见》提出，健全纠纷预防机制，要依法规范航空运输安全“旅客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旅客黑名单”的事项原由、条件认证和办理程序。

△中国首个电商行业诚信共同体成立。7月30日，阿里巴巴集团在杭州联合8家企业发起成立了中国电商诚信共同体。这是电商行业的首个诚信共同体，旨在通过搭建平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等方式推动电商行业企业加强诚信合规制度建设，共同维护电商生态圈的诚信廉洁环境。

△全国首批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名单公布。近日，芜湖、义乌、沈阳、青岛、南京、无锡、宿迁、杭州、温州、合肥、成都11座城市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申请正式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成为全国首批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质检总局联手54家电商共建质量违法失信者“黑名单”。

质检总局将联合 54 个国内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协作，对假冒伪劣实施一票否决制，实现质量违法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到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建成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方案》提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划分规定，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A、A、B、C、D 五个，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按照“功不抵过”的原则，实行扣分制。同时，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制定统一的“黑名单”制度。

△国税总局联手银监会助力小微企业。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的通知》，决定建立银税合作机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提高小微企业诚信意识，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信用服务机构选登】

苏州汇誉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汇誉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同年 3 月取得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是一家以大数据为核心、以互联网为运营模式、专注于信用评价的专业服务机构。

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国内外信用评价经验。近几年先后完成了美国第一数据公司个人评分项目，奥马哈保险公司预防欺诈项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评分项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客户结算风险控制项目、中国工商银行客户价值及客户流失分析项目、1 号店供应商评分、注册用户评分和客户价值分析项目等。

公司的核心产品“基于大数据的企业信用评价在线服务平台”创新发展了传统信用评价的服务模式。同时还开发了面向信用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撑平台，基于公司的信用大数据、信用评价体系和模型在线服务系统，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截至 2015 年 7 月，公司的大数据信息处理平台入库企业超过 1100 万家（其中江苏省 221 万多家），企业数据维度超过 90 个。已签约中介服务机构四家，为多家企业招投标、供应商准入等出具了信用报告。公司微信服务平台——“汇信用”也即将上线，用户可以通过微信查询到包括注册信息、失信记录、欠缴社保、企业评价等在内的 9 个维度的企业信用信息。

报：省经信委戴跃强副主任、省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纪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徐 铮 钱敏霞 电子邮件：szjxwxyb@163.com

审核：顾 斌 电话（传真）：0512-68615601

更多内容可点击诚信苏州网：<http://www.szcredit.gov.cn>



（共印 250 份）